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
地区工作委员会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监督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地区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二）听取和审议本地区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决算、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四）听取和审议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检察分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五）听取和审议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七）对地区行政公署、地区监察委员会、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检察分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八）对本地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

的决议，对地区行政公署不适当的决定、命令，提出撤销的意见；

（九）联系本地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立联系人大代表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十）依法开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

（十一）指导本地区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

（十二）指导本地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加强联系，交流情况；

（十三）办理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十四）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建议；

（十五）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处室共6个，包括：办公室、法制和监察工作处、财政经济和预算工作处、环境资源保护和农业林业工作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代表工作处、社会建设和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处。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9.0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7.2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0.20	本年支出合计	880.2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80.20	支出总计	880.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0.20	880.20	88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地区人大	880.20	880.20	88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01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880.20	880.20	88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80.20	851.75	28.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88	555.43	28.45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83.88	555.43	28.45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55.43	555.43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5	0.00	28.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2	19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02	19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91	131.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1	58.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4	59.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4	59.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0	51.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6	47.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6	47.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6	47.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80.20	一、本年支出	880.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9.0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7.2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80.20	支出总计	880.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0.20	851.75	700.49	151.26	2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88	555.43	408.84	146.59	28.45
20101	人大事务	583.88	555.43	408.84	146.59	28.45
2010101	行政运行	555.43	555.43	408.84	146.59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5	0.00	0.00	0.00	2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2	190.02	190.0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02	190.02	190.0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91	131.91	131.9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1	58.11	58.1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4	59.04	54.37	4.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4	59.04	54.37	4.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0	51.30	46.64	4.6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3	7.73	7.7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6	47.26	47.2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6	47.26	47.2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6	47.26	47.2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1.75	700.49	151.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31	557.64	4.67
30101	基本工资	186.74	186.7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86.74	186.7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2.33	202.33	0.00
3010201	津补贴	191.56	191.5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0.77	10.77	0.00
30103	奖金	16.49	16.49	0.00
3010301	奖金	15.56	15.5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93	0.9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11	58.1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0	35.7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5.45	35.4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5	0.2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3	7.7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79	0.7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26	47.26	0.00
30114	医疗费	4.67	0.00	4.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	2.4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9	0.00	146.59
30201	办公费	4.29	0.00	4.29
30204	手续费	0.07	0.00	0.07
30207	邮电费	7.07	0.00	7.07
3020701	邮电费	7.07	0.00	7.07
30211	差旅费	83.70	0.00	83.70
302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0.13	0.00	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0	0.00	5.80
30226	劳务费	0.02	0.00	0.02
30228	工会经费	7.57	0.00	7.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5	0.00	34.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85	142.85	0.00
30302	退休费	131.91	131.9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13.13	113.1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8.78	18.7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94	10.9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0	0.30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0.64	10.64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80	0.00	0.00	0.00	0.00	5.80
020001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5.80	0.00	0.00	0.00	0.00	5.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5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6.08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8.45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8.45
30226	劳务费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45	2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网络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与相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保证预算草案、预算执行等相关数据上传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人大预算监督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运行维护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与相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保证预算草案、预算执行等相关数据上传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人大预算监督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业务活动保障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人大工委开展听取、审议、调研、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保障委员会议等人大专门会议的正常举行，保障委员调研、视察等工作顺利进行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地区人大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地区人大工委开展听取、审议、调研、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工委委员及工委工作经费			保障人大工委开展听取、审议、调研、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保障委员会议等人大专门会议的正常举行，保障委员调研、视察等工作顺利进行。				
	预算联网监督经费			与相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保证预算草案、预算执行等相关数据上传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人大预算监督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委员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880.2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80.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96万元，下降2.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预算根据当年退休人员测算职业年金缴纳金额，2026年预算按照财政要求不测算职业年金缴纳金额，缴纳时现申请追加预算；二是2025年一级巡视员1人退休，2026年预算定额公用经费减少；三是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购置固定资产，2026年无此项需要未做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880.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851.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46万元，下降2.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预算根据当年退休人员测算职业年金缴纳金额，2026年预算按照财政要求不测算职业年金缴纳金额，缴纳时现申请追加预算；二是2025年一级巡视员1人退休，2026年预算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28.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0万元，下降16.20%。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购置固定资产，2026年无此项需要未做预算。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1.26万元，比上年减少16.28万元，下降9.72%，主要原因是2025年一级巡视员1人退休，2026年预算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0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7.0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6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8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5.8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